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15:30在广州市黄埔区鱼珠街道黄埔大道东91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，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4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后，以口头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董事7人，全体董事现场参加。全体董事一致推举梁允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表决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、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公司已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、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组成第七届董事会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梁允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，选举梁水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2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人员组成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各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名称	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	委员名单
审计委员会	胡玉明	梁水生、朱惠莲
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刘恒	汤晖、胡玉明

上述委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林志成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唐金银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；聘任何白霖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财务总监聘任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包茵女士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6.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亚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三、 备查文件

- 1.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.第七届董事会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